

服飾標示基準

一. 本基準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二. 本基準所稱服飾係指由織品、羽絨或皮革（天然、人造）所製成之產品，穿著或使用於人體任何部位之衣物。

（一）其適用種類如下：

1. 上身類：襯衫、西裝、外套、夾克、毛衣、背心、上衣。
2. 下身類：褲、裙、褲裙。
3. 長衣類：洋裝、大衣、風衣、長袍、禮服、連身褲裝。
4. 泳裝類。
5. 內著類。
6. 浴袍、睡衣類。
7. 襪類。
8. 配件類：手帕、口罩、眼罩、耳罩、領帶、圍巾、手套、袖套、帽類。

（二）不適用種類：

1. 戲劇服類。
2. 自行訂製服裝。
3. 鞋類。
4. 傘類。
5. 腰帶類。
6. 袋(包)類。
7. 護腕、護膝類。

三. 服飾應標示下列事項：

（一）國內製造之商品，應標示製造商、委製商或分裝商之名稱、地址及服務電話。進口之商品，應標示進口商或分裝商之名稱、地址及服務電話；及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

（二）原產地。

（三）纖維成分或填充物成分。

（四）尺寸或尺碼。

（五）洗燙處理方法。

四. 服飾之纖維成分或填充物成分：

（一）纖維或填充物含量達百分之五以上者，應標示其成分名稱及重量百分比。纖維或填充物含量雖未達百分之五，但足以影響洗燙條件，或為顯示產品

特性時，仍應標明其成分名稱及重量百分比。

- (二)纖維成分或填充物成分之名稱，應以中文為主，必要時得輔以英文或其縮寫。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纖維成分及填充物成分，得公告其名稱例示表。
- (三)纖維成分或填充物成分之重量百分比，許可差應在上下百分之三以內。但標示百分之百者，無許可差。
- (四)由羊毛纖維製成之服飾，其重量百分比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者，可標示「純」之字樣。
- (五)填充物成分為「羽絨」者，其重量百分比不得標示為「百分之百」，或「純」之字樣。其實際之重量百分比，應高於或等於標示之重量百分比。
- (六)纖維成分為回收羊毛、回收蠶絲或回收羽絨者，應標示「回收羊毛」、「回收蠶絲」或「回收羽絨」之字樣及其重量百分比。
- (七)服飾如可分為表布、裡布、填充物者，應分別按第一款規定標示其成分名稱及重量百分比。
- (八)成套或成組之服飾，可單獨成為個別商品者，不論是否由不同材質製成或分開銷售，應分別標示成分名稱及重量百分比。
- (九)副料（如領片、袖口、腰頭或標籤等）可不標示；裝飾物（如繡花或貼布繡等）面積小於百分之十五或重量少於百分之五者，可不標示。

五. 服飾之洗燙處理方法：

- (一)洗燙處理方法應以洗標圖案標示下列項目，並得輔以必要文字說明。洗燙處理方法之洗標圖案，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1. 水洗。
 - 2. 漂白。
 - 3. 乾燥。
 - 4. 熨燙及壓燙。
 - 5. 紡織品專業維護。
- (二)乾燥項目之洗標圖案，包含翻滾烘乾、自然乾燥二種，經測試商品後得選擇其中一種或兩種均標示之。
- (三)成套或成組搭配之服飾，可分開銷售或須用不同方式洗滌時，應分別於每件商品上標明洗燙處理方法。

六. 服飾之標示方法：

- (一)第三點第一款及第四款之應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說明書為之。
- (二)第三點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之應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上附縫標籤、

烙印、燙印或印刷；其位置應明顯易見，且經洗滌後不易破損及字體清晰不褪色。但下列服飾得以附掛、說明書、貼標等其他顯著方式標示之：

1. 嬰兒衣物。
2. 泳裝類。
3. 內著類（胸罩除外）。
4. 配件類。
5. 兩面穿著且無口袋之衣物。
6. 已附縫、烙印、燙印或印刷原出口國規定標示之進口商品。

(三)服飾為包裝商品時，其於外包裝上應標明第三點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之應標示事項。

(四)襪類商品，未於每雙本體上附縫標籤者，其第三點之應標示事項，應於最小販售單位（相同產品）上，以不易拆換之附掛襪標、附卡或盒裝等方式標示，不得以本體貼標方式為之。

七. 本基準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生效。